



制定《结算法》势在必行

形成“三角债”或称“债务链”的重要原因之一，就是在结算上无法可依，秩序混乱。一、新的《银行结算办法》不具法律效力，缺乏约束力。二、银行结算业务中大量采用的委托收款结算方式，削弱了银行的监督职能，使一些信誉差的企业易于套取其他单位的货物，以及延付或拒付货款等等。三、银行之间为了自身利益无理退票，随意压票，拖延结算，任意拒付等现象难以解决。因此，要解开这条束缚银行和企业手脚的“链条”，避免“三角债”的再度膨胀，制定《结算法》已势在必行。

(李在勇 张其林)

邮政汇款收据应增设“汇款去向及用途”栏目

现行的邮政汇款收据，只有汇款金额和汇费栏，而没有汇款去向及用途栏目，不便于各单位财会部门作为报销凭证进行审查监督，一旦出现问题，必须到邮局进行跟踪审计。因此，我建议邮政汇款收据应增设“汇款去向及用途”栏目。

(张政斌)

事业行政单位应加强固定资产管理

有些行政事业单位的固定资产管理不善，丢失损坏严重。为此建议：(1) 加强固定资产管理的基础工作，对固定资产进行编号、设卡、建帐。为反映固定资产的实存价值和使用状况，也可设“折旧”帐户，进行虚拟折旧（即不提折旧基金，不进费用，只反映折旧状况）。(2) 实行固定资产岗位责任管理，把管理责任落实到每个人。(3) 定期进行盘点和清查，以保证固定资产完整无缺。

(徐村楠)

应加强对乡级卫生院收费票据的管理

在实际工作中笔者发现，一些乡级卫生院的收费存在下列问题：票据格式不统一；没有统一编号；有的不复写；交款人不报销的就不开收费票据；有的卫生院还允许事后补开收费票据等等。收款人只填交款单向财会人员交付现金，没有任何凭证附件。这样做漏洞很多，容易给不法分子造成可乘之机。为此，笔者建议：1、由县卫生局协同税务部门对乡级卫生院的收费票据统一印制，并建立相应的发放、使用管理制度。2、门诊（住院）收费后向财会人员交款时必须附有收费交款联，一并做为会计记帐凭证，存入会计档案。3、大小写金额必须复写清楚。

(刘庆丰)

应制定收取停车费管理办法

目前各地收取机动车停车费比较混乱，收费单位五花八门，有公安局交警队、街道办事处、居民委员会、治安联防队等等，有相当一部分停车费收据不符合财政部颁发的《全国发票管理暂行办法》，收费也没有统一的标准。针对以上情况，建议有关部门尽快制定《收取停车费管理办法》，明确收费单位，印制统一的停车费收据，制定统一的收费标准，克服目前存在的乱收费现象。

(张宗安)

应重视清收拒付货款

最近，我们在医药行业财会互查中发现，医药行业结算资金占压逐年上升，其中有很大一部分是由于拒付货款造成的。如何解决这个问题？笔者认为，首先，对过去发生的拒付货款，各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，分析形成的原因，落实到职能科室，由职能科室指定专人负责清收。完成任务好的可给予一定奖励。其次，对新发生的拒付货款，财会部门在接到对方拒付货款通知后，应填写“拒付货款通知单”，注明购货单位的名称、拒付的金额、原因、日期等，一式三联，财会、业务、储运部门各一联，储运和业务部门据此通知单及时与厂家联系，及早收回应收的货款。

(徐维相)